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5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彭开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江苏省姜堰市姜堰镇北苑新村

我局于2025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5年7月编制的《中山市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色母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5日，对中山市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11月5日，对中山市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11月10日，对中山市怡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4、《关于2025年中山市第四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的意见》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

联系电话：黄小姐，0760-88873011